划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
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，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
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 
 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 
 
 
 
 强 力 徐友龙 李 静 
 
 
 
 
 
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
 2021 年 7 月 30 日